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枣人社字〔2023〕67号

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《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

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3〕10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》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23〕108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23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社保中心：

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除菏泽市之外的15市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月计发基数，按照7468元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养老保险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
校核人：王玥晶